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承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承诺金的安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收取任何报酬。

2.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遭受投资损失且在前期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的投资者为有资格获得承诺金赔偿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请及时关注“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以下简称承诺金专栏）发布的相关信息。

3.本次承诺金赔偿投资者工作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三个步骤实施。

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是指投保基金公司设立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发布本公告，适格投资者可通过承诺金专栏注册查询可获赔金额；

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是指适格投资者通过本公告列明的方式进行申报，投保基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

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是指投保基金公司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4.适格投资者获得承诺金赔偿，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赔偿，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有效申报。适格投资者未按本公告明确的要求提出赔偿申请的，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赔偿。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承诺金赔偿。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诺金在规定期限内赔偿投资者后仍有剩余的，投保基金公司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将承诺金上缴国库。

如适格投资者与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发生纠纷，投保基金公司将不作为证人出庭或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出示。

5.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的期限为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3日。适格投资者进行申报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承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承诺金管理机构，依法使用承诺金赔偿投资者损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金基本情况

（一）交纳承诺金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四家中介机构）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

截至目前，投保基金公司已收到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交纳的承诺金（扣除前期已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投资者的部分）共计188,937,776.31元，其中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合计为177,145,599.31元，用于赔偿投资者的金额为11,792,177元。

（二）承诺金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承诺金存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承诺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投保基金公司根据《证券法》《实施办法》《实施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金的管理职责，负责承诺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投保基金公司对前述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

（二）投保基金公司按照专户管理以及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承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承诺金的安全。

（三）为使投资者能够便捷、及时地获知承诺金相关信息，投保基金公司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等官方媒体以及其他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保基金公司成立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赔偿工作组（以下简称赔偿工作组），协助执行承诺金的日常事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赔偿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保基金公司将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六）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1.电话：“12386”服务热线

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邮箱：zjcccnj@sina.com

三、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

（一）适格投资者范围

适格投资者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资者应属于前期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1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2年2月11日仍持有紫晶存储股票（包括紫晶存储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15日（含）之间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在2022年3月15日之前未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的均不属于赔付对象。

二是投资者在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根据《实施规定》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前期先行赔付中已受领赔偿金的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不再使用承诺金予以赔偿。

（二）承诺金具体分配方案

投保基金公司将按照适格投资者在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查询到的金额进行全额赔偿，该金额与前期先行赔付中确定的赔付金额一致。

适格投资者获得承诺金赔偿，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赔偿，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有效申报。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承诺金赔偿。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承诺金在规定期限内赔偿投资者后仍有剩余的，投保基金公司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将承诺金上缴国库；因执行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而产生的有关费用，从承诺金中列支。

（三）承诺金赔偿的基本流程

本次承诺金赔偿投资者工作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三个步骤实施，各步骤主要安排如下：

1.适格投资者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开放适格投资者注册及查询赔偿金额功能。网站设有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投资者可以点击进入。适格投资者按照承诺金专栏提示及要求完成注册并登录后，可查询其赔偿金额。若适格投资者未能查询到赔偿金额，请拨打“12386”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

（1）投资者申报

自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向赔偿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照本公告明确的要求，于2025年3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到达赔偿工作组（以快递邮寄签收日期为准）或者现场提交申报材料，适格投资者可登录承诺金专栏查询申报状态。

适格投资者未按本公告明确的要求提出赔偿申请的，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赔偿。

（2）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赔偿工作组协助投保基金公司对投资者的申报材料进行甄别、审核、汇总。经审核通过后，投保基金公司自划付日起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本人（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①个人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赔偿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其他情形的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偿工作组联系确定。

②机构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

（A）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D）赔偿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偿工作组联系确定。

（4）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可于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即本公告）内查询下载。

（5）申报文件送达方式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安全、及时送达，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快递邮寄的方式提交至赔偿工作组通信地址，并应当最晚于2025年3月3日寄送到达赔偿工作组（以快递邮寄签收日期为准），到达时间晚于2025年3月3日，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

收件人：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赔偿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730221。

3.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

（1）时间：2025年3月17日（划付日）起

（2）赔偿款划付：赔偿工作组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名单及赔偿金额，由投保基金公司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3）到账查询

适格投资者请于划付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前及时对赔偿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赔偿款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在承诺金专栏查询获知的赔偿金额不一致，可以通过“12386”服务热线提出核查请求。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投资者的申报、审核进度将在承诺金专栏内更新，请投资者及时登录查看。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12386”服务热线。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承诺金的后续公告，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

新浪网微博：https://weibo.com/sipf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投保基金微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

致：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机构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有资格获得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以下简称“承诺金”)赔偿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等相关信息。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保基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之后，本人申请承诺金赔偿。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偿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偿款的申报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偿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的前述赔偿资金划付至本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户名：_____

收款银行账号：_____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承诺金赔偿工作组，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激励对象人数与股票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3名，涉及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2.业绩考核与达成情况：监事会核实了公司提供的业绩考核报告，确认公司在解除限售考核期内达到了预设的业绩目标。

3.解锁期限与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期限，且整个解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先前计划，且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期限与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3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3,603,22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2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5.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1,315名，实际认购数量83,574,893股。

8.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的激励对象662名，实际认购数量14,812,070股。

10.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2.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5.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3.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4.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1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1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照5.17元/股的价格回购1,6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

18.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19.2024年8月22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20.2024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宁红涛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29日、登记日为2022年9月21日，本次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9月22日-2024年9月2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期间：2022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0%或者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不低于11%。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1,661,495,265.86元，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1,991,899,230.86元，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9.8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等级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应比例如下： 评价结果：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需改进；E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100%；100%；100%；70%；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315人，其中：1241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中，52人已离职，另有5人新任监事）；62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D（其中13人已离职）； 12名激励对象2022年考评结果均为E（已全部离职）。 结合员工在离职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C及以上的在职员工（不含监事）共计1,184人可解锁23,113,345股，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在职人员共计49人可解锁489,878股，其余209,948股回购注销。 考核结果为E的12人共计66,218股全部回购注销。 综上，共有1,233人可解锁23,603,223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03,2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平绪	董事长	479,091	143,727	30.00%
2	吴敌	董事、总经理	479,091	143,727	30.00%
3	黄河生	副总经理	471,455	141,437	30.00%
4	奉中杰	财务总监	387,455	116,237	30.00%
5	陈年德	董事、副总经理	342,935	102,881	30.00%
6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308,182	92,455	30.00%
7	宁红涛	董事	299,091	89,727	30.00%
8	李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4,909	61,473	30.00%
9	李华祥	董事	171,298	51,389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43,507	943,053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0,431,386	22,660,170	28.17%
合计			83,574,893	23,603,223	28.2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1,23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3,603,223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先前计划，且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期限与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23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3,603,22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备查文件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以下合并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

● 增持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4.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已达57.35%，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董事长陈平绪先生、董事宁红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年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鹏先生、董事李华祥先生、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监事丁超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监事廖梦圆女士、监事朱秀梅女士、副总经理黄河生先生、财务总监奉中杰先生、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合计13人。

2.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5日起3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1	陈平绪	董事长	50.00
2	宁红涛	董事	100.00
3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4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
5	李华祥	董事	50.00
6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100.00
7	丁超	监事	100.00
8	张明江	监事	100.00
9	廖梦圆	监事	30.00
10	朱秀梅	监事	10.00
11	黄河生	副总经理	100.00
12	奉中杰	财务总监	60.00
13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50.00
合计			950.00

3. 增持主体中，陈平绪、黄河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并完成一次增持计划，其余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12个月内没有披露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8月30日，部分增持主体已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8.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44.8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完成率已达57.3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金额(元)
1	陈平绪	董事长	120,000	725,100.00
2	宁红涛	董事	0.00	0.00
3	陈年德	董事兼副总经理	88,200	534,051.00
4	李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6,700	878,736.00
5	李华祥	董事	0.00	0.00
6	沈红波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7	丁超	监事	160,600	1,010,093.00
8	张明江	监事	82,000	500,200.00
9	廖梦圆	监事	53,700	324,791.00
10	朱秀梅	监事	7,100	49,707.10
11	黄河生	副总经理	39,500	285,980.00
12	奉中杰	财务总监	102,700	609,292.00
13	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86,200	530,550.00
合计			886,700	5,448,500.10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1,6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36,789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4,036,789股。该事项导致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